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如下：

- 一、為吸引及留任經理人與特殊貢獻員工等關鍵人才，並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價值，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1. 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5,000仟股為限，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95%，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總額為新台幣50,000仟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A.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經理人與特殊貢獻員工等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具特殊貢獻之關鍵人才。
- B.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貢獻、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 發行條件：
- A.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B. 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3)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50%；屆滿二年25%；屆滿三年25%。惟若員工已達成個人績效但因未同時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則前述原訂可既得股份比例延遲既得並累計至下一年度之可既得股份比例，屆滿三年時最多累計至100%。(4)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Very Good(含)以上。(5)公司營運目標：
- | 績效指標 | 權重 | 目標 |
|-----------|------|------------|
| 每股盈餘(EPS) | 100% |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
- C.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方式處理：員工未能符合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假設於114年第3季發行及依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7日收盤價計算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對股東權益影響：
- 114年至117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5,781仟元、127,969仟元、39,375仟元及13,125仟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預估114年至117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26元、0.59元、0.18元、0.06元。
- 四、本公司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六、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2樓(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3. 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4. 本公司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5. 本公司113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私募有價證券案。4. 解除董事就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詳如附件。
- 三、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相關說明詳如第二聯。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30日至114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4月25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便利商店禮品卡（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值商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本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於114年5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1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示）。
3.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114年5月28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4.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 取 紀 念 品
簽 章 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